

## 總目 1 – 應課稅品稅項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2-03 實際收入	2003-04 原來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4-0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碳氫油類 .....	3,604,759	3,447,250	3,554,000	3,772,969†
020 含酒精飲品 .....	819,032	782,264	725,254	761,210
030 其他酒精產品 .....	3,330	2,807	6,701	6,031
050 煙草 .....	2,192,560	2,036,869	2,253,183	2,210,528
總額 .....	<u>6,619,681</u>	<u>6,269,190</u>	<u>6,539,138</u>	<u>6,750,738</u>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超低含硫量柴油每公升 1.11 元的優惠稅率由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延長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決議案有待立法會通過。

### 收入來源簡介

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就碳氫油類、含酒精飲品、其他酒精產品及煙草所繳納的應課稅品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應課稅品稅項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2.2%。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6,539,138,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269,948,000 元(4.3%)。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增加 3,894,000 元(138.7%)，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50 煙草項下的收入增加 216,314,000 元(10.6%)，主要因為這類產品的需求較預期為多。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預算為 6,750,738,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11,600,000 元(3.2%)。

在分目 030 其他酒精產品項下的收入減少 670,000 元(10.0%)，主要因為預期這類產品的需求將會減少。